

宿松县教育局文件

教监〔2019〕504号

关于对醉驾酒驾人员从严党纪政纪处分的通知

各教管办,各中、小学,县职教中心,县电大,机关各股室

根据2019年11月26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,对醉酒驾车的公职人员,无论领导干部还是一般干部,一经公安机关查处并移送检察机关的,一律依纪给予开除公职处分,决不姑息,酒后驾车的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理。

近年,我县教育系统公职人员醉酒驾车、酒后驾车违法违纪问题频发多发,请各地各校迅速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工,同时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、《安徽省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(2019年修订)》、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法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及《宿松县中小学在职教职工违规补课行为处理实施办法》。我局将对宣传县委常委会议精神和组织学习上述法规情况进行督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12月12日